

5.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 570 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9 日

218 (XXXVII).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J. B. P. 马拉米斯先生即将退休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是 J. B. P. 马拉米斯先生以执行秘书身分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

承认他在担任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负责人的职务时所进行的孜孜不倦的和杰出的服务,

注意到在他担任领导期间,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资源都有了很大的增加,

赞赏地注意到他在一个社会和技术迅速变化的时代, 使经社会的工作、特别是经社会的秘书处和工作方案发生了创新的变化,

还赞赏地注意到他对建立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的工作所给予的鼓励和指导,

确认他对进一步加强亚洲国家间和睦关系所给予的支持,

特别确认他个人在促进使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次区域发挥更大作用和鼓励太平洋岛屿国家更自觉地参加亚太经社会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进一步确认他在促进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作的贡献,

1. 愿对他在担任执行秘书期间对次区域和区域的谅解和合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深切的敬意;

2. 对他的领导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不可估量的帮助, 为此, 向他表示永远的感谢;

3. 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经社会对马拉米斯先生实现了国际文职人员的所有理想的服务的赞赏;

⁸ 参见上文第 847 段。

4. 真诚地祝愿他在今后的年代里健康和幸福。

第 570 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9 日

219(XXXVII). 按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精神扩大和加强经社会职责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发动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过程,

又忆及大会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 第 34/206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关于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的 1979 年 3 月 14 日 第 193(XXXV)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在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方面、在给予经社会以执行机构的地位方面和在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合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更为有力的行动执行前段提及的各项联合国大会决议, 以便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充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其各自地区的主要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一切适当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又强调应给予各区域委员会以必要的权力以便它们有效地担负起加重了的责任, 并应充分满足它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预算和经费,

注意到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440 号决定, 大会在该项决定中特别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 1981 年的全体会议上特别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尤其是按照报告中的第 76 至 79 段进一步审议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和第 33/202 号决议对它们的作用和职责的影响, 并就审议结果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它对 1979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4/206 号决议所要求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的审议, 采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的行动”,

⁹ 见上文第 272-282 段。